

通化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通化县民政局

乙方：通化县社会服务中心

通化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购买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5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1〕10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通化县民政局关于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民政厅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社会工作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一、项目名称：通化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二、项目类别：社会工作

三、服务内容：根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提供以下服务：

甲方：通化县民政局

乙方：通化县社会服务中心

通化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 购买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方）：通化县民政局

地址：吉林省通化县快大茂镇长征路 477 号

乙方（承接方）：通化县社会服务中心

地址：吉林省通化县快大茂镇长征路 47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 号）、民政部、中央编办、财政部、人社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甲方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项目名称：通化县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
2. 项目类别：服务类
3. 服务内容：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协助民政部门和社会救助机构开展对象排查、家计调查等行政性事务工作，尤其是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资源连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养老服务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对留守老人、特困老人、失能老人等特殊困难老人开展心理慰藉、危机干预、权益保障等服务，根据需求分析开展老年社会工作服务；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对农村困境儿童进行走访核查、家庭探访、督导核查，开展政策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等能力建设，重点在监护管理和心理慰藉、权益保护等方面；社会事务领域社会工作。宣传

婚姻政策法规、新时代婚姻家庭文化建设，开展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和辅导等。对残疾人开展需求评估、心理辅导、康复训练资源连接等服务，为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心理疏导和教育矫治等服务；社区治理领域社区工作。

4. 服务地点：通化县茂山街道、东安街道、金斗乡、英额布镇、大安镇、大泉源乡、东来乡、二密镇、光华镇、果松镇、快大茂镇、三棵榆树镇、石湖镇、四棚乡、西江镇、兴林镇、富江乡。

5. 服务期限：2024年08月1日—2025年07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

2. 乙方开户名称：通化县社会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县快大支行
银行账号：080602100900111011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人员工资和管理费），分别在2024年8月15日、11月15日、2025年2月15日、5月15日转账到指定账户。

第四条 验收标准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按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吉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人员薪酬标准指引（试行）》《吉林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指引（试行）》及上级出台的其他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项目进度及质量，并要求乙方提供服务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

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文件或资料。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第三方部门的，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应的沟通和协调。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与本合同服务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2.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权责条款

乙方所派人员在工作期间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要加强相关数据的保密工作，如发生数据泄密、丢失等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如有违反，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合同履行中，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经两次催改仍不能按时按质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如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通过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第十一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 合同订立地点：通化县民政局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8月 1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 8月 1日